

医药筹-培唑帕尼患者救助项目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

医药筹-培唑帕尼患者救助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为了帮助更多的肿瘤患者及时接受到规范、有效的抗肿瘤治疗，能够以可负担的方式安全、实际、有效地获得高质量的创新药物，切实减轻患者疾痛及经济负担，延长其生命，提高患者生存质量，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发起“医药筹-培唑帕尼患者救助项目”，由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提供定向募捐支持。救助药品迪派特®（通用名：培唑帕尼片），由海南亚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无偿捐赠。

三、项目时间：

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，具体结束时间会提前一个月公告。

四、实施范围

援助范围：全国

援助对象：患者在自行使用过迪派特®药品后疾病无进展，经项目医生评估判定符合用药条件可继续使用迪派特®治疗，但因病无力承担全部治疗费用的患者，根据自身诉求，可自愿在医药筹平台发起“培唑帕尼”项目求助申请。

五、项目方案：

经项目医生评估可从迪派特®治疗中获益的肿瘤患者，遵医嘱自费

使用迪派特®培唑帕尼片 2 瓶后，并自愿提交首次申请材料，经项目办公室审核批准后，可获得 2 瓶迪派特®培唑帕尼片救助药品，循环救助。

六、项目救助流程

首轮申请所需材料：

- 1、平台注册（线上签署知情同意书）
- 2、患者本人身份证
- 3、自费使用药品发票
- 4、疾病诊断证明材料
- 5、影像学报告单（近三个月）
- 6、医学评估表
- 7、筹药处方

后续救助：

- 1、自行使用药品发票
- 2、筹药处方

七、项目联系方式：

项目热线：95761

根据语音提示输入患者身份证号自动匹配

微信公众号：医药筹微信平台

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日上午 8:15-12:00，下午 12:30-18:00，晚上 18:30-21:45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八、项目办公室特别声明

- 1、本公益项目将不承担常规临床诊疗产生的相关费用（包括检查费、

交通费、误工费等相关)。故对于患者参与本次公益项目不进行报酬支付。

2、本项目为公益救助项目，患者依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。本项目不影响医生诊治及处方行为，项目方对患者的身体状况、病情、药物不良反应及治疗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3、对于患者的个人信息及医学资料（“患者信息和资料”），我们将严格保密，不会用于任何商业用途，仅用于项目的管理、执行和审计。患者信息和资料将由主办方和项目委托执行机构保留，除卫生监管部门审查监督外，不会披露给其他第三方。

4、本项目为公益项目，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对患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5、在申请救助过程中，因患者本人及家属言行对项目方造成损失的，患者及家属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6、因不可抗力，或者患者自身原因，或者患者受托人原因，导致患者无法得到项目救助的，项目方不承担责任。

7、“医药筹-培唑帕尼患者救助项目”的一切解释权归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所有。

九、终止求助资格标准

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，患者求助申请资格将被立即终止：

- 1、患者在接受援助治疗过程中出现疾病进展；
- 2、患者在接受援助治疗过程中，项目医生判断此患者不适合继续使用此药品治疗；
- 3、患者在接受援助治疗过程中出现不可耐受的毒副作用；
- 4、患者去世；
- 5、患者未按照项目规范或要求进行医学评估及随访；
- 6、患者或法定监护人、直系亲属要求停止使用救助药品治疗；

- 7、经查实，患者将救助药品用于销售、转让或其他盈利目的；
- 8、患者提供任何虚假的医学或者其它证明材料，包括不限于处方签字造假等；
- 9、已过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，或者未到申请截止时间但救助药品已经发放完毕；
- 10、由于不可抗力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调整或变化等因素造成项目被迫中止；
- 11、入组患者超过 3 个月未申请或领取救助药品，将自动出组(不可抗力等原因需提前报备至医药筹)。